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一致表决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46名激励对象170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66元。

(六) 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备忘录8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 2017年9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也同意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9月13日。

(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赛为智能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9月13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个月之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向深交所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 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 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7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0.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赛为智能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情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赛为智能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彭观萍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